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2020年0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221汐止區大同路一段128號4樓

(富信大飯店4樓華美廳)

出席股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016,045股，出席股份總數為33,603,421(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計3,327,033股，佔已發行總股數5.73%)，出席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7.92%，已達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王文祝獨立董事、王惠鈞董事、吳振隆董事、胡立三董事、唐洪德董事、趙弘章董事。

其他列席：正雅法律事務所陳怡妃律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生醫事務處劉恆宇協理、財務處詹志聰協理。

主席：胡立三董事長

記錄：謝秀敏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19年度營業報告，提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一。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201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201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請審計委員會出具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二。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2017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提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2017年度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7年10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3694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4,000,000 股，共募集資金新台幣 504,000,000 元，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另業經 2018 年 1 月 29 日經授商字第 1070101099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80,160,450 元。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截至 2020 年第一季度止，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提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8 年 12 月 14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94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發行張數為 1,5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 100%~101% 發行，募集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151,500 仟元整。於 2019 年 1 月 7 日收足全部股款，並於 2019 年 1 月 9 日於櫃檯買賣市場掛牌交易。

二、依主管機關相關函文要求，將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提報股東會報告，2019 年第二季已將資金全數運用完畢。請參閱附錄五。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鑒察。

說明：為因應公司實務運作需要，爰修訂本集團「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內容，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洽悉。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2019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謹依法提請 承認。

三、本案各項報表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42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4%。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180,938 權 (含電子投票：2,904,550 權)	98.74%
反對權數：475 權 (含電子投票：475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2,008 權 (含電子投票：422,008 權)	1.2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1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2019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92,695,002 元，累計虧損為 206,808,216 元，虧損撥補表如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期初累計虧損	(114,567,429)	
2019 年度稅後淨損	(92,695,0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54,215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06,808,216)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42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4%。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181,077 權 (含電子投票：2,904,689 權)	98.74%
反對權數：488 權 (含電子投票：488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1,856 權 (含電子投票：421,856 權)	1.2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考量本公司董事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經營之行為，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個別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至第八屆任期屆滿為止。

三、就本公司董事，擬提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詳細資料如下表：

當選別	姓名	兼任公司/擔任職務
董事之法人代表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鈞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仁新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客座講座
董事之法人代表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人：何弘能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董事之法人代表	達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智惠	日生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42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171,072 權 (含電子投票：2,894,684 權)	98.71%
反對權數：10,493 權 (含電子投票：10,493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1,856 權 (含電子投票：421,856 權)	1.2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擬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 二、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 8,000,000 股普通股之額度內，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 三、依據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如下：
-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等因素後決定之，其訂定方式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
- (2) 私募對象之選擇方式：
- 特定人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規定辦理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A)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之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	選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	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

法人應募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與公司之關係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貝德比修投資有限公司	何柔嫻	98.33%	大股東
	陳宗基	1.67%	代表人
俊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吳振隆	68.00%	代表人
	吳峻毅	16.00%	監察人
	吳翊齊	16.00%	董事

(B)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A. 應募人得選擇方式與目的：本次私募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時，係考量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幫助提升本公司競爭優勢。
- B. 必要性：考量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有其必要性。
- C. 預計效益：策略性投資人及其資金之引入，除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並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以維繫並強化市場競爭力，對公司經營及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預計達成效益：

-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為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之轉

讓限制可以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之方式辦理增資。

(B)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投資、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預計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C)本次董事會辦理私募前一年並無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且本次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

四、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掛牌交易。

五、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數額、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辦理私募實際情形及其他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03,421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之 98.71%。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3,171,076 權 (含電子投票：2,894,688 權)	98.71%
反對權數：10,489 權 (含電子投票：10,489 權)	0.03%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21,856 權 (含電子投票：421,856 權)	1.26%

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本案經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2020 年 5 月 15 日來函要求補充說明，本公司已於 2020 年 5 月 21 日三顧字第 109035 號函覆，並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向股東說明並載明於議事錄。節錄函覆條文如下：

說明：以下係依原函文編號回覆：

- (一)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109 仟元，係包含 106 年度現金增資款專款專用約計 61,000 仟元，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約計 87,000 仟元，可動支餘額有限。本公司短期借款由 10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 仟元增加至 109 年度第一季 50,000 仟元，故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投資、未來發展資金需求、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實有私募資金之必要。本次私募以不超過 8,000,000 股之額度範圍內辦理，若依目前股價換算最大約可募得 3.2 億元資金，此私募股數尚屬合理。
- (二) 本私募案擬以現金方式辦理，公開資訊誤植為非現金方式，本公司業已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更正。
- (三) 本次私募如為內部人與關係人，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考量其對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較為了解。公開資訊未載明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之選擇目的，本公司業已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更正。
- (四)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未來發展資金需求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第 1-3 次私募資金用途均為充實營運資金、擴大業務投資、未來發展資金需求，第 1-3 次私募資金預計達成效益預計為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及因應未來營運所需，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本公司業已辦理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更正。
- (五) 故本公司評估後，尚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產生重大變動。

三、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關於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之決議事項規定，將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各該等公司名稱載明於議事手冊中，並於股東常會說明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係擔任任何公司之何職務，及該等公司之主要營業內容，俾利全體股東瞭解。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經主席詢問在場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散會。

主 席：胡立三



紀 錄：謝秀敏



附錄一：2019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

一、2019 年度經營結果

(一)2019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以下同）1,412,575 仟元，相較於 2018 年度 1,460,290 仟元，減少 47,715 仟元，下降 3.27%；2019 年度稅後淨損為 92,695 仟元，相較於 2018 年度稅後淨損 57,744 仟元，淨損增加 34,951 仟元。稅後每股虧損為\$1.60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2019 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1,412,575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貿易戰影響致中國營收下滑；2019 年度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主係本期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增加及發展再生醫學增加營運費用之影響，致本期虧損增加。

2、相關財務比率如下：

項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流動比率%	340.22	401.05
速動比率%	298.62	347.37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29	18.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574.37	612.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8.93)	(6.91)
營業利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9.94)	(14.07)
稅前純益(損失)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0.47)	(11.29)
純益(損)率%	(6.56)	(3.95)
每股虧損(元)追溯後	(1.60)	(1.01)

財務比率之分析及計算公式請詳 2019 年度年報「財務分析」段之揭露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電子部門

- (1)加強產品組合之汰舊換新，並持續與國際大廠合作及產品代理，行銷光世代之電子零件及技術領先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2)提供客戶完整的設計組合以節省客戶研發費用，藉此提升服務水準，強化本公司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使公司的營運持續成長。

2、生醫部門

- (1)、技術來源簡介：三顧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與日本 CellSeed Inc. 簽署再生醫學合作合約，計劃開發與生產細胞層片，發展「再生醫學」。據《Research and Markets》「Global Regenerative Medicine Market Analysis & Forecast to 2023; Stem Cells, Tissue Engineering, BioBanking & CAR-T Industries」調查報告指出 2018 年全球再生醫學市場價值 280 億美元，至 2023 年預估將成長至超過 810 億美元，其複合年增長率 (Compound Annual Growth Rate, CAGR) 為 23.3 %。而三顧在生醫事業發展正好站在巨人的肩膀上，與日本再生醫學先驅 CellSeed 公司合作引進臺日首樁「再生醫學」技轉案 - 「細胞層片」培養及製造技術，發展「食道與軟骨再生醫療技術」，攜手搶攻蓬勃發展但仍尚未滿足的亞洲再生醫療市場需求，並多方結盟台灣醫療院所一同推出新興的治療計畫。食道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產品應用於食道癌病人經內視鏡黏膜下剝離術 (ESD) 後之預防食道狹窄，可降低癒合組織增生，維持食道管腔空間，相較於傳統藥物與氣球擴張治療法，更可有效避免食道狹窄症狀，目前臨床試驗之申請因成功地承接日本技轉的技術與品質，一如規劃順利地在 2019 年 8 月 8 日取得 TFDA 同意在義大醫院、義大癌症醫院與台大醫院執行臨床第三期試驗，充分展現三顧生醫在再生醫療領域上的認真與決心。
- (2)、2019 年起三顧生醫陸續與義大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及高雄榮民總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依《特管法》共同提出自體軟骨細胞治療技術計畫申請，目前 TFDA 已在 2019 年 12 月 18 日審議通過義大醫院的實施申請，預期在 2020 年上半年度即可開始造福部份台灣每年約 5 萬需要作人工膝關節置換的病患。
- (3)、除了上述技轉的層片培養技術外，也在這基石上自行開發自體纖維母細胞移植技術，應用於皮膚缺陷—皺紋、凹洞及疤痕之填補及修復，2019 年分別與三軍總醫院、義大醫院、與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依《特管法》共同提出細胞治療施行申請。三顧生醫實驗室也正在評估開發其他熱門被期待的細胞治療產品，優化既有產品的製程，以期能增加產品線的深度與廣度。
- (4)、製程中心的啟用：2019 年 1 月已在汐止科學園區完成建置國內最具規模之細胞層片操作室，除提供更多再生醫學產品的產能

外，中心內部更設立業界僅有的品管實驗室，負責細胞層片品管流程，可有效掌握時間及成本管控，而品管中心除內部使用，未來也將向外推廣品管相關業務，以增進公司營收。為了細胞產品能合法的上市以及在醫院進行臨床試驗，臺灣的主管機關針對細胞治療技術之細胞製備場所及臨床試驗之細胞產品製造場所的查核有嚴格的規定，廠商與製造單位皆須通過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GTP）相關規範的查核才能開始收案或執行細胞治療。三顧生醫在 2019 年間已 5 次受過 TFDA 的實地查核。其中，特管法的膝軟骨層片已取得 CPU 資格，而人體口腔黏膜上皮細胞層片的三期臨床試驗也獲准進行。另外，為了發展細胞產品的 CDMO 並具有承接國內外大廠訂單的能力，著手將現今三顧生醫細胞製備中心的硬體與軟體升級至 PIC/S GMP 等級是勢在必行的。因此，三顧特別請到日立化成品質保證本部及生命科學事業本部的相關人員以及前獨立行政法人醫藥品醫療機器總合機構（PMDA）專家（GMP 察查官）於 2019 年 12 月至三顧公司位在汐止的細胞製備中心（CPC）針對升級至 GMP 的差距進行分析與訪查，事後日立化成方面也提交了正式的書面分析報告予三顧，報告中對於三顧在 CPC 的各方面投入與努力多所肯定，且無發現有重大缺失。

- (5)、為持續擴展細胞層片技術之醫療應用，並強化授權技術合作，以落實細胞層片的在地化，三顧公司與日本 Cellseed 公司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合資成立日生細胞公司（Up Cell Biomedical Inc.）其係研發性質之公司；由於 Cellseed 公司在日本已有許多層片相關技術，可提供層片技術及引介日本新臨床研究開發項目至該公司，此公司可望供應三顧層片技術。除三顧層片技術外，日生細胞公司主營項目尚包含新產品引進、臨床試驗評估與執行、技術商品化及專利申請等，進而委託三顧代工製造。該公司首先預計開發之項目為神經細胞層片，此項目與義大杜元坤院長合作，對象為臂神經叢及脊椎損傷。

二、2020 年度營運計劃概況

(一)經營方針

1、電子部門：

- (1)以高附加價值及利基型產品為主之電子零組件通路商。
- (2)根留台灣、深耕中國地區、東南亞及印度行銷網，結合中國地區及東協各國的資源創造相乘的利潤與價值。
- (3)持續調整以擴大利基並提供客戶更完整之解決方案。

- (4) 針對既有產品線，尋求藍海市場客戶，並同時提高客戶滿意度，成為長期合作夥伴，並對物聯網相關的零件產品積極導入既有銷售通路，以追求營運持續成長。
- (5) 積極引進及培養人才，提升技術支援及產品應用能力。
- (6) 提供差異化服務及技術整合，滿足客戶需求，以求利潤極大化。

2、生醫部門:

在經營初期三顧雖然引進日本 CellSeed 公司之細胞層片培養技術開發主力產品，但三顧不滿足於現況也不自我設限，以模仿創新 (Simulating Innovation) 策略，堅持在細胞層片培養技術延伸開發及市場化，將利用原有的技術基礎上，突破關鍵核心技術，持續引進和學習世界先進科技成果。

三顧設定未來發展的里程碑：為加速全球再生醫療合作與發展，三顧生醫擬與台灣日立亞太攜手合作，在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合作規劃一座符合 PIC/S (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nvention and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 規範的細胞工廠，導入自動化生產系統，提供細胞產品代工服務，並導入 AI 的協助，依客戶需求進行生產預測及製程微調，提供國內外客戶最安全、最優質的細胞產品服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電子部門:

加強推廣產品在雲端市場（伺服器、儲蓄設備、高階商用交換機）、無線通訊（路由器、5G 分享器）、工業控制（工業用交換機、鐵路通信設備）、醫療設備、汽車電子（電動車電子設備）、工具機器設備市場、半導體測試設備市場產品等高階市場的應用。

因新冠狀病毒衝擊之影響，在上半年供應商面臨取得原材料不足問題之下，供貨交期預計加長到 2~6 週不等，下游客戶群因為交期加長和員工返工人數短缺之下，整體客戶拉貨速度和反應將會減緩。

2、生醫部門:

三顧公司積極與北部、中部、南部等各大醫院合作，目前已與義大醫院、三總醫院、慈濟醫院及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13 家醫院洽談合作規劃，未來共同申請特管法，有助於公司之營收；食道癌手術後傷口修復、皮膚及軟骨治療方面，希望透過早期篩選等合作通路，由子公司建華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承辦轉介海外來台醫療病患，為國際醫療病患安排包含簽證、行程、食宿及旅遊等全方

位規劃與服務，完備國際醫療所須遵循的相關法規，增加公司的營收。

面對國內外環境的變遷與挑戰，仍冀望各位股東先生、女士不吝指教，繼續給予愛護與支持，深信在未來多方位的經營與努力下，公司業務定能穩健成長，為公司創造更佳的營收，讓各位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經營成果。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的支持、信賴與鼓勵。

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 胡立三



經 理 人 唐洪德



會 計 主 管 詹志聰



附錄二：2019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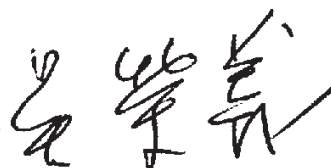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1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2020 年股東常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榮義



西元 2020 年 3 月 27 日

附錄三：2019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4485 號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4,542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34,441 仟元及 1,207 仟元。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三 額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2,109	9	\$	278,446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12,204	1		10,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18	-		1,4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504	8		96,265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182	-
1200	其他應收款			2,299	-		2,43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	-		8,0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	-		22	-
130X	存貨	六(四)		33,234	2		32,492	3
1410	預付款項			5,691	1		4,5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7	-		3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98,247</u>	<u>21</u>		<u>434,375</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86,034	28		375,399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221,835	16		175,887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22,180	9		-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58,627	18		136,97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4,542	5		42,94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八)(十一) (二十四)		43,222	3		40,61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6,440</u>	<u>79</u>		<u>771,818</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1,404,687</u>	<u>100</u>	\$	<u>1,206,193</u>	<u>100</u>

(續次頁)



三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1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4	-		156	-
2150	應付票據			324	-		1,377	-
2170	應付帳款			79,278	6		70,47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39	-		415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82	1		25,158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51	-		1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806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70	-		43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29,207</u>	<u>9</u>		<u>122,568</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44,86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4,259	1		10,7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2,002	8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1,152</u>	<u>19</u>		<u>10,76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00,359</u>	<u>28</u>		<u>133,334</u>	<u>1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580,160	41		580,160	4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649,086	47		618,263	5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206,808)	(15)	(114,5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10)	(1)	(10,997)	(1)
3XXX	權益總計			<u>1,004,328</u>	<u>72</u>		<u>1,072,859</u>	<u>8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1,404,687</u>	<u>100</u>	\$	<u>1,206,19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益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55,905	100	\$ 428,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七	(415,510)	(91)	(382,030)	(8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0,395	9	45,994	11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3,428)	(12)	(53,942)	(13)
6200 管理費用		(66,311)	(14)	(52,08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60)	(13)	(38,143)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6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7,299)	(39)	(142,527)	(34)
6900 營業損失		(136,904)	(30)	(96,533)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512	1	10,38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14	-	7,103	2
7050 財務成本		(4,355)	(1)	(4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26	4	11,915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797	4	29,354	7
7900 稅前淨損		(119,107)	(26)	(67,179)	(16)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26,412	6	9,435	2
8200 本期淨損		(\$ 92,695)	(20)	(\$ 57,744)	(1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68	-	(\$ 1,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14)	-	4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2)	10,042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1,778	-	(1,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13)	(2)	8,64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9)	(2)	\$ 7,449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54)	(22)	(\$ 50,295)	(1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0)		(\$ 1.0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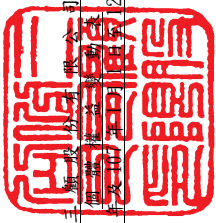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新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日期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107 年		108 年		積		其 他 權 益	
	註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資 本 公 積	註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已 失 效 認 股 權 待 彌 補 虧 損 差	資 本 公 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損 益
107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0,160	\$ 234,540	\$ -	\$ -	\$ 84	(\$ 55,630)	(\$ 19,639)	\$ 599,515
本期淨損	-	-	-	-	-	(57,744)	-	(57,7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93)	8,642	7,4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8,937)	8,642	(50,295)
現金增資	140,000	364,000	-	-	-	-	-	504,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665	16,974	-	-	-	-	19,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16,974	\$ -	\$ 84	(\$ 114,567)	(\$ 10,997)	\$ 1,072,859
本期淨損	-	-	-	-	-	(92,695)	-	(92,6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7,113)	(6,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2,241)	(7,113)	(99,35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25,258	-	-	-	-	25,258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	-	5,565	-	-	-	5,565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580,160	\$ 601,205	\$ 42,232	\$ 5,565	\$ 84	(\$ 206,808)	(\$ 18,110)	\$ 1,004,3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鼎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9,107)	(\$ 67,1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六)(七)(十九)	27,701	5,842
攤銷費用	六(十九)	367	552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利益	六(三)及十二	-	(1,6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八)	210	-
利息費用		1,851	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03	-
利息收入		(322)	(4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9,526)	(11,915)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三)	25,258	19,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六)	-	24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53	(2,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09	1,434
應收帳款		(15,239)	(9,56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2	167
其他應收款		131	10,43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073	(4,564)
存貨		(742)	(2,004)
預付款項		(1,135)	(2,201)
其他流動資產		161	(398)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一)	(20)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	72
應付票據		(1,053)	1,377
應付帳款		8,803	21,5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	(233)
其他應付款		(7,895)	12,176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7	(498)
其他流動負債		341	2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6,277)	(30,011)
收取之利息		322	489
支付之利息		(1,851)	(44)
支付之所得稅		(7)	(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13)	(29,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42)	(2,10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四)	(34,066)	(93,6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7)	(2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978)	(32,1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121,652)	(123,1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035)	(253,2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5,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5,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五)	147,7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11,34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504,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6,364	524,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53)	(2,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6,337)	244,0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8,446	34,4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32,109	\$ 278,44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胡立三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一)；營業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三顧集團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資產係於客戶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時被移轉，企業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銷貨收入。因發貨倉位於上海，提貨人取貨時即已取得對該資產之控制，但其資產移轉時點非固定，而管理階層係仰賴發貨倉保管人依存貨異動情形所編製報表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由於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維護均涉及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發貨倉銷貨收入截止之適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發貨倉銷貨收入認列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2. 瞭解發貨倉收取、管理及出貨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查發貨倉保管人所編製報表資訊中之品名、數量及金額項目，核至提貨明細表及銷貨憑證各項資訊相符，並確認存貨異動產生之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提貨明細報表，與帳載存貨異動之品名、數量及銷貨收入金額相符，並確認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事項說明

所得稅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所得稅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得稅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74,542 仟元。在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涉及管理階層所提出對於未來營運計畫能否產生足夠課稅所得，其中包含考量未來市場預期需求、經濟情況、收入成長率及成本估計等假設，因上開假設之決定常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且具有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以評估管理階層所提出未來營運計畫之合理性，包括評估營運計畫編製流程及檢視營運計畫與管理階層所核准內容一致。
2. 詢問管理階層營運計畫內容，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檢視管理階層未來營運計畫中所使用之收入、成本及費用成長假設，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資料比較，進而評估估計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之合理性。
4.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評估淨利達成率等替代假設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未來可實現課稅所得額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 100,889 仟元及 12,330 仟元。三顧集團屬半導體零組件經銷代理商，以銷售利基型產品為主，所代理類別以消費性產品類、通訊產品類及連接器為大宗。因代理產品少量多樣、又面臨市場價格競爭激烈且生命週期較短，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三顧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辨認過時陳舊存貨與決定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三顧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來個別評估過時陳舊所使用存貨貨齡報表資訊之正確性，包括確認存貨異動情形落入適當貨齡區間。
4. 覆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之適當性，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憑證等佐證文件，並重新核算及評估管理階層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顧集團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7 日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4,039	24	\$	494,329	3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及八						
	動			12,204	1		10,06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684	-		3,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7,460	20		276,16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310	-		2,47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93	-		1,016	-
130X	存貨	六(四)		88,559	6		116,769	9
1410	預付款項			6,347	1		5,0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73	-		87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76,169</u>	<u>52</u>		<u>910,355</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九)						
	產—非流動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22,399	15		177,01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127,694	8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58,627	17		136,975	1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74,542	5		42,943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七)(十)						
		(二十三)		46,106	3		43,29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29,368</u>	<u>48</u>		<u>400,233</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1,505,537</u>	<u>100</u>	\$	<u>1,310,588</u>	<u>100</u>

(續次頁)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20,000	1	\$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135	-		3,461	-
2150	應付票據			590	-		2,022	-
2170	應付帳款			162,483	11		162,44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20,890	2		33,9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4,433	-		4,43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585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19	-		6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8,135</u>	<u>15</u>		<u>226,993</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九)		144,861	10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4,259	1		10,736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3,954	7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3,074</u>	<u>18</u>		<u>10,736</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501,209</u>	<u>33</u>		<u>237,729</u>	<u>1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580,160	39		580,160	4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649,086	43		618,263	48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206,808)	(14)	(114,567)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8,110)	(1)	(10,99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04,328</u>	<u>67</u>		<u>1,072,859</u>	<u>82</u>
3XXX	權益總計			<u>1,004,328</u>	<u>67</u>		<u>1,072,859</u>	<u>8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05,537</u>	<u>100</u>	\$	<u>1,310,5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四	\$ 1,412,575	100	\$ 1,460,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 (十九)	(1,270,835)	(90)	(1,310,257)	(90)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41,740	10	150,033	10
營業費用	六(十)(十八) (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8,428)	(8)	(114,815)	(8)
6200 管理費用		(91,612)	(6)	(79,74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560)	(4)	(38,14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174	-	1,0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7,426)	(18)	(231,690)	(16)
6900 營業損失		(115,686)	(8)	(81,657)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444	-	9,7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02	-	6,480	-
7050 財務成本		(4,633)	(1)	(4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87)	(1)	16,145	1
7900 稅前淨損		(118,773)	(9)	(65,512)	(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	26,078	2	7,768	1
8200 本期淨損		(\$ 92,695)	(7)	(\$ 57,744)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8	-	(\$ 1,67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14)	-	4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4	-	(1,19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91)	-	10,04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778	-	(1,40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13)	-	8,64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59)	-	\$ 7,44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9,354)	(7)	(\$ 50,295)	(3)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2,695)	(7)	(\$ 57,744)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9,354)	(7)	(\$ 50,295)	(3)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60)		(\$ 1.01)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1.60)		(\$ 1.0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三 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報 表
民 國 108 年 及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8,773)	(\$ 65,5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五)(六)(十八) 33,653	6,324
攤銷費用	六(十八) 377	60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十二(二) (174)	(1,0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十七) 210	-
利息費用	2,130	44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503	-
利息收入	(1,165)	(76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二) 25,258	19,6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七) 239	24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852	(2,8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03	287
應收帳款	(21,115)	26,654
其他應收款	160	10,397
預付款項	(1,262)	(2,348)
存貨	28,210	(11,553)
其他流動資產	(96)	(72)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 (20)	(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26)	(946)
應付票據	(1,432)	1,600
應付帳款	42	17,416
其他應付款	(7,918)	14,457
其他流動負債	372	(1,8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55,372)	10,492
收取之利息	1,165	760
支付之利息	(2,130)	(44)
支付之所得稅	(943)	(5,2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7,280)	5,9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二十三) (34,158)	(94,07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	(22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2,142)	(2,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4,278)	(32,137)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121,652)	(123,1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336)	(251,6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000	40,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四) (35,000)	(2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二十四) 147,712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四) (16,669)	-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504,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六(二十四)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1,043	523,9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717)	12,8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30,290)	291,1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94,329	203,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4,039	\$ 494,3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胡立三



經理人：唐洪德



會計主管：詹志聰



附錄四：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CellSeed 權利金	支用金額	預計	338,350	本次計畫需待食道修復產品及膝蓋軟骨產品上市始能產生效益，且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計畫尚未完成，故尚未產生效益，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331,494	
	執行進度(%)	預計	94.61%	
		實際	92.69%	
實驗室建置	支用金額	預計	35,000	實際付款進度超過原預計進度主要係因該計畫項目原規畫於本公司現址(遠東世界中心)建置細胞層片製程中心實驗室，惟評估未來營運成長，囿於建物之構造及利用面積，恐不敷使用，故公司董事會通過承租遠雄 U-TOWN 廠辦大樓，並將實驗室建置移至新址，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實驗室建置增加 9,880 仟元主係新址後使用面積約 306 坪，較原址使用面積約 244 坪增加了 62 坪(25.41%)，增加 9,350 仟元；另外，為使實驗室運作更順暢，變更部分工程設計，故增加 530 仟元所致。上述共 9,880 仟元本公司以自有資金支付，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實際	44,88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28.22%	
儀器設備	支用金額	預計	55,000	主要係因部分零星儀器尚待進行購置前最終評估，致計畫完成時間較預計落後，且實際進度已達 96.04%，應尚無重大異常。
		實際	52,823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96.04%	
臨床試驗費用	支用金額	預計	65,538	實際付款進度較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主管機關之審查進度長於預期及細胞治療的法規不斷演進，致較原先預計進度落後，經評估原因尚屬合理。在食道修復計畫部分，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 TFDA 提交 IND 申請，並
		實際	8,440	
	執行進度(%)	預計	98.87%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截至 2020 年第一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實際	12.73%	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獲得 TFDA 回函原則同意試驗進行，後續 TFDA 來函說明同意於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及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執行此試驗，本公司將視試驗報告結果而定，提交 NDA(新藥查驗登記)；另在膝蓋軟骨計畫，本公司與義大醫院合作，由義大醫院依「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細胞治療施行計畫。已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獲衛福部函覆認可三顧股份有限公司-細胞製備中心之約定場所，符合人體細胞組織優良操作規範(GTP)，並核准可於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執行此自體軟骨細胞移植膝軟骨缺損之技術。
實驗室維護費	支用金額	預計	30,160	原預計進度落後，主要係因實驗室建置進度略有延宕，故後續支付實驗室維護費亦遞延，經評估其付款進度落後原因尚屬合理。惟實驗室已於 2018 年底試量產，前期實驗室維護費金額較低，後續待本公司持續投入研發生產後，實驗室維護費用將會逐期增加。
		實際	16,789	
	執行進度(%)	預計	92.34%	
		實際	51.4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24,048	2018 年度現金增資截至 2020 年第一季止之執行情形，落後之原因尚不致於對整體進度造成影響，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454,426	
	執行進度(%)	預計	95.88%	
		實際	83.14%	

附錄五：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151,500	本次辦理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 151,500 仟元，已於 2019 年上半年全數投入供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電子部門營運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且以所募得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健全財務結構外，並可節省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整體而言，本公司發行 2018 年度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效益應已顯現。
		實際	151,5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附錄六：「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4.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4.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p>	<p>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一)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p>	<p>所有條文改以阿拉數字。同時刪除監察人規定。</p>
<p>7. 政策</p> <p>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第七條政策</p> <p>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增加經董事會通過規定。</p>
<p>9. 防範方案之範圍</p> <p>9.1.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p> <p>9.2.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第九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一)本公司<u>定防範方案時</u>，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u>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u>。</p> <p>(二)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第一項增加評估機制及定期檢討防範方案。</p> <p>第二項增加參酌國內外標準或指引規定。</p>
<p>10. 承諾與執行</p> <p>10.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p>	<p>第十條承諾與執行</p>	<p>增訂10.1要求高階管理成員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p>

<p>10.2. 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10.3. 本公司針對 10.1.、10.2. 點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p>	<p>本公司應於管理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及受僱人遵守規定。及 10.3. 文件化並妥善保存。現行條文修正移列 10.2. 增設公司網站規定。</p>
<p>12.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十二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13.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14.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15.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16.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刪除監察人</p>

<p>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規定。</p>
<p>1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18.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本公司及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19. 組織與責任</p> <p>19.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19.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19.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十九條組織與責任</p> <p>(一)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u>並定期</u>向董事會報告：</p> <p>2. <u>訂定</u>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u>並</u>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第 19.2 增訂充足資源和適任人員及至少每年一次規定。增訂第 19.2.2. 定期分析及評估規定。</p>
<p>20.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二十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p> <p>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1. 利益迴避</p> <p>21.1.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p>	<p>第二十一條利益迴避</p> <p>(一)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1.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21.3.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二)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三)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22. 會計與內部控制</p> <p>22.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前項制度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22.3.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二條會計與內部控制(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u>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p>增訂22.2有關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及相關稽核計劃等查核後之通報程序。將通報及「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等文字增訂於第22.3。</p>
<p>23.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第二十三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八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4. 教育訓練及考核</p> <p>24.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p>	<p>第二十四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2.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25. 檢舉制度</p> <p>25.1.2.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25.1.3.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p> <p>25.1.4.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25.1.5.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p> <p>25.1.6.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25.1.7.檢舉人獎勵措施。</p> <p>25.2.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二十五條檢舉制度</p> <p>2. 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3.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p> <p>4.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u>保密</u>。</p> <p>5.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p> <p>6. 檢舉人獎勵措施。</p> <p>(二)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或監察人</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新增第25.1.3.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其後款次順移。</p> <p>第25.1.5.款增訂允許匿名檢舉。</p>
<p>28.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二十八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刪除監察人規定。</p>
<p>29. 實施與修訂</p> <p>29.1.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守則對於<u>監察人之規定</u>，於<u>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刪除監察人規定，同時調整文字。刪除第三項規定。</p>